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2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王瑞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子建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蘇莉雪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之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 訴 人

即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甘中柱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瑞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全球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1 上 一 人

02 法定代理人 張宏奕

03 被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陳睿鈞

05 被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順昂實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法定代理人 柯月貞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  
11 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人王瑞鴻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14 幣202,8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5 上訴人王子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16 幣13,0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7 上訴人蘇莉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18 幣13,0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9 上訴人甘中柱、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20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783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21 其上訴。

22 上訴人甘中柱、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23 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按對造人數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  
24 對造。

25 理 由

26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27 3、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計  
28 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  
29 價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  
30 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01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02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03 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  
04 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05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06 法第77條之1第1、2項、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77  
07 條之2（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  
08 事件，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  
10 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  
11 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  
12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再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  
13 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  
14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15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  
16 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  
17 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18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原告王瑞鴻、（兼王瑞鴻之法定代  
19 理人）王子建、蘇莉雪、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被告甘中柱、  
20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均對113年8月  
21 14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9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各自提起上  
22 訴，均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就其等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如  
23 下：

24 (一)上訴人王瑞鴻、王子建、蘇莉雪部分（以下當事人均僅以姓  
25 名稱之）：

26 1.王瑞鴻、王子建、蘇莉雪之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  
27 訴人後開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暨假執行之聲請均廢  
28 棄。(2)上開廢棄部分，甘中柱應再給付王瑞鴻新臺幣（下  
29 同）6,845,905元，及自108年1月29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  
3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甘中柱  
31 就聲明第二項部分及原判決有利王瑞鴻部分，與黃瑞峰、陳

01 睿鈞應連帶給付王瑞鴻14,000,000元，及分別自108年1月29  
02 日、109年2月4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送達翌日、109年3月1  
03 9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4)甘中柱應再給付王子建500,000元，及自108  
05 年1月29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5)甘中柱就前項聲明及原判決有利王  
07 子建部分，與黃瑞峰、陳睿鈞應連帶給付王子建（上訴狀誤  
08 載為王瑞鴻）800,000元，及分別自108年1月29日、109年2  
09 月4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送達翌日、109年3月19日民事追  
10 加被告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6)甘中柱應再給付蘇莉雪500,000元，及自108年1月29  
12 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7)甘中柱就前項聲明及原判決有利蘇莉雪部  
14 分，與黃瑞峰、陳睿鈞應連帶給付蘇莉雪（上訴狀誤載為王  
15 瑞鴻）800,000元，及分別自108年1月29日、109年2月4日民  
16 事追加被告聲請狀送達翌日、109年3月19日民事追加被告聲  
17 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8)遠  
18 東公司就第二項至第七項命甘中柱給付部分，與甘中柱連帶  
19 給付之。(9)全球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就  
20 第二項至第七項命黃瑞峰給付部分，與黃瑞峰連帶給付之。  
21 (10)順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順昂公司）就第二項至第七項命  
22 陳睿鈞給付部分，與陳睿鈞連帶給付之。(11)前開給付如其中  
23 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  
24 給付義務。

25 2.本件原審判決甘中柱、遠東公司應連帶給付王瑞鴻4,954,09  
26 5元，及甘中柱自108年1月29日起、遠東公司自108年1月31  
27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甘中柱、遠東  
28 公司應連帶給付王子建300,000元，及甘中柱自108年1月29  
29 日起、遠東公司自108年1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甘中柱、遠東公司應連帶給付蘇莉雪324,0  
31 00元及甘中柱自108年1月29日起、遠東公司自108年1月31日

0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據此，就前揭上  
02 訴聲明第(2)、(3)、(8)、(9)、(10)項關於王瑞鴻部分、第(4)、  
03 (5)、(8)、(9)、(10)項關於王子建部分、第(6)、(7)、(8)、(9)、(10)  
04 項關於蘇莉雪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對於王瑞鴻、王子建、  
05 蘇莉雪之訴訟目的各屬一致，分別係請求甘中柱、遠東公  
06 司、黃瑞峰、全球公司、陳睿鈞及順昂公司連帶各對王瑞  
07 鴻、王子建、蘇莉雪給付1400萬元、80萬元、80萬元，依上  
08 開說明，應以價高者定之，利息之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則王  
09 瑞鴻、王子建、蘇莉雪之上訴利益各為1400萬元、80萬元、  
10 80萬元，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2800元、1萬3050元、1萬  
11 3050元。

12 (二)甘中柱、遠東公司部分：

13 甘中柱、遠東公司之上訴聲明：1.原判決就上訴人應連帶給  
14 付王瑞鴻超過2,5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廢棄。2.原  
15 判決就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王子建超過150,000元及法定遲延  
16 利息部分廢棄。3.原判決就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蘇莉雪超過15  
17 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廢棄。4.上開三項廢棄部分，  
18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依上開說明，甘中柱、遠東公司  
19 之上訴利益為2,778,095元【計算式：(4,954,095元－2,50  
20 0,000元) + (300,000元－150,000元) + (324,000元－15  
21 0,000元) = 2,778,09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783  
22 元。

23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開上訴人於本裁定  
24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揭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  
25 上訴。

26 三、另甘中柱、遠東公司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  
27 由，併依法裁定甘中柱、遠東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28 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  
29 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

30 四、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01  
02  
03  
04  
05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雅慧